



联 合 国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11 年 7 月 14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011 年 7 月 14 日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1 年 7 月 19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委员会 2011 年的工作	3
A. 委员会议程	3
B. 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3
C. 建议	4
D.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4

第一章

导言

1. 大会第 64/23 号决议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64/29)，¹ 请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2. 依照该决议的规定，委员会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正式届会(第 454 次会议)。主席还在 2011 年期间举行了若干次协商和会议。
3. 在第 454 次会议上，在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一般性讨论时，下列代表团发了言：印度尼西亚和中国。
4. 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a) 43 个成员：

澳大利亚	莫桑比克
孟加拉国	荷兰
保加利亚	挪威
加拿大	阿曼
中国	巴基斯坦
吉布提	巴拿马
埃及	波兰
埃塞俄比亚	罗马尼亚
德国	俄罗斯联邦
希腊	塞舌尔
印度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索马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斯里兰卡
伊拉克	苏丹
意大利	泰国
日本	乌干达
肯尼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利比里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也门
马来西亚	赞比亚
马尔代夫	津巴布韦
毛里求斯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9 号》(A/64/29)。

(b) 观察员：

尼泊尔

南非

瑞典

5. 选出的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Palitha T.B. Kohona(斯里兰卡)

副主席：

Sarah Clair de Zoeten(澳大利亚)

Andreano Erwin(印度尼西亚)

Antonio Macheve(莫桑比克)

报告员：

Modeste Randrianarivony(马达加斯加)

第二章

委员会 2011 年的工作

A. 委员会议程

6. 在第 4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AC.159/L.141 号文件所载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64/23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报告。
5. 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6. 其他事项。

B. 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7. 在第 454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 64/23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报告”。主席就协商情况作综合性说明如下：

“设立委员会是为了就未来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方式达成协议。然而，这个复杂区域的安全和地缘政治版图不断变化，继续带来更多问题，需要各会员国反思。无疑，这些问题的复杂性和深刻的全球变化，已远远超出 1971 年《宣言》构想时的情形。不过，《宣言》设想的远景，仍是一个造福于本区域的理想框架，目的是确保印度洋区域的人们在期待迅猛增长的同时，享有和平、安全和繁荣。

“自《宣言》通过以来，本区域、事实上整个世界的战略和安全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所谓的冷战已不复存在。一些军备问题已得到解决。其他裁军问题依然存在。军火贸易和裁军努力中的新挑战已凸显出来，同时，非国家方面，包括恐怖组织、跨国颠覆分子和猖獗的海盗，开始构成对国家内部和国家间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事实上，海盗已成为一个主要威胁。这既对印度洋、也对世界其他地方产生了影响。正是因为过去的关切在减少，又产生了新的关切，结果使《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各项目标，即稳定、和平与安全依然相关。

“最近，印度洋区域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特别是社会经济发展领域，区域经济、技术和科学领域的合作越来越多，最重要的是，人民之间的接触急剧增多。区域内许多国家出现惊人的经济增长，甚至能够顶住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为受到最近多种衰退影响的全球系统提供急需的稳定。然而，新的和令人不安的威胁，如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武器、海盗、贩卖人口、跨国犯罪和其他许多区域和国际方面新出现的安全问题，似乎在抵消区域内的这些积极趋势。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以新的形式出现，而军备控制方面的进展却不甚显著。

“鉴于这些问题错综复杂又不断变化，我们认为，特设委员会应在区域内外所有会员国广泛参与的基础上，继续发挥作用。委员会本身一直未能达成共识，无法以任何切实可行的方式探讨推动实施《宣言》的手段。委员会现在应征求意见，考虑采取新举措。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包括参照区域内的现实，以务实的方式修订《宣言》也许应是会员国考虑的一个因素。

“因此，委员会成员现在可以提出看法，说明如何制定新举措，如何建议大会进一步推动工作”。

“我们认为，考虑到会员国在委员会框架范围内表达的意见，主席团因此应继续进行协商工作。”

C. 建议

8. 请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D.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9. 在第 454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他打算就拟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决议草案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

11.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